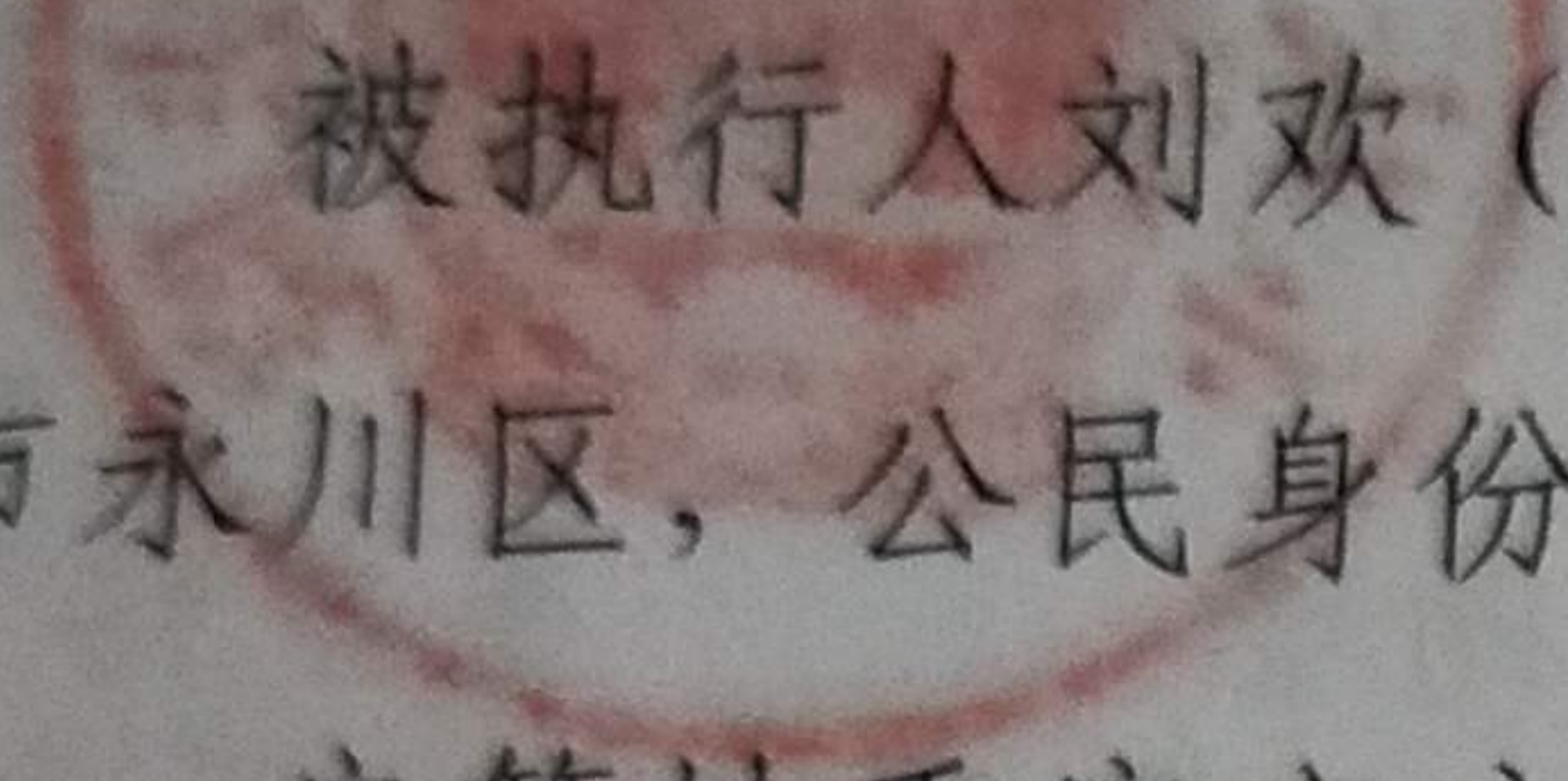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03 执 10524 号之八



被执行人刘欢（绰号：欢欢），男，1995年5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永川区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52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灯坪村担水桥村民小组8号。

本院强制执行刘欢等人责令退赔一案，本院依据本院依据(2020)渝 05 刑终 3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、(2020)渝 05 刑终 264 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该案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迎宾支路8号4幢2-24#号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，本院依法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刘欢所有的上述房屋定向询价结果为257886.2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迎宾支路8号4幢2-24#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 毛学江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 平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徐少阳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 崔益铭  
书 记 员      杨易潇

